

证券代码：839175

证券简称：步速者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朱珠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

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 2018-009）和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 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行进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多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斌、罗丽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4日

